##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47-12

修正案号: 39-5272

-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机身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08R1中的波音747-200B,747-400,747-400D和747-400S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09-06

修正案: 39-14576

2. FAA AD 99-07-12

修正案: 39-11097

3. CAD2005-B747-31

修正案: 39-5096

4. CAD1993-B747-08

修正案: 39-0993

5. CAD2006-B747-04

修正案: 39-5216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08R1

2002年4月4日

7.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349R2

2003年4月3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注2: 本指令替代FAA AD 99-07-12的内容

为防止因机身下半部隔框上的疲劳裂纹而导致机身蒙皮产生疲劳裂纹,进而使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FAA AD99-07-12的要求,并增加第2组飞机的信息 初始检查

A、对于还未完成CAD2005-B747-31中A(2)段或D(2)段要求的对第46段机身下半部隔框进行初始详细检查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08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08R1的施工指南的要求,根据适用性,在本指令A(1),A(2)或A(3)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以后到为准,对机身站位1820到机身站位2100的下半部隔框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存在裂纹。

- (1) 对所有飞机:在累积15000个飞行循环之前;或者
- (2)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08R1中的第1组飞机:在1999年5月5日(AD 99-07-12的生效日期)后的1500个飞行循环或18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
- (3)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08R1中的第2组飞机:在 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个飞行循环或18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
- 注3: CAD2005-B747-31中A(2)段和D(2)段要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349R2的要求对第46段下半部隔框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查明是否存在裂纹。该初始检查要求在累积22000个飞行循环之前、或1993年6月11日(CAD1993-B747-08的生效日期)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内、或2005年11月16日(CAD2005-B747-31的生效日期)之前实施,以后到为准。
- 注4: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 重复检查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此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

#### 纠正措施

- C、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C(1)和C(2)段规定的工作:
  - (1)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349R2的要求,对隔框上不超过20

英寸的裂纹,对共相邻的结构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查明是否存在裂纹。如果在本指令A段或C(1)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C(1)(i)或C(1)(ii)的要求进行修理。

- (i) 对于第1组飞机:可按照根据本指令E段规定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波音747-400结构修理手册第 53-10-04章节的图67或90,是一种批准的修理方法。
- (ii) 对于第2组飞机:可按照根据本指令E段规定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波音747-400结构修理手册第 53-60-07章节中的修理1或修理2,是一种批准的修理方法。
- (2) 此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

可选的终止检查

D、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08R1中的第1组飞机,按CAD2005-B747-31的A(2)或D(2)段的要求对46段下半部隔框进行初始详细检查后,即构成本指令所要求的终止措施。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08R1中的第2组飞机,按CAD2006-B747-04的A段的要求对46段下半部隔框进行初始详细检查后,即构成本指令该要求的终止措施。

###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事先根据FAA AD 99-07-12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被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条款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6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6月6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